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5號

異議人 李岳霖律師即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相對人 三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俊

上列當事人間就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相對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新臺幣902,582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其數額有異議者，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，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，前項爭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破產法第12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破產人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召開，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申報之債權當庭具狀聲明異議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三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協公司）申報對破產人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創公司）之債權為923,812元，其中本金為837,743元，其餘為自113年4月13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共86,069元，惟本件之破產宣告日為114年10月30日，至前一日即114年10月29日之未付利息為64,839元，是利息部份超過部分即21,230元（計算式：86,069元－64,839元＝21,230元），非屬破產宣告前成立之債權，應予剔除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本院將異議人之異議書狀函送相對人，未提出書狀為任何意見之陳述。
- 三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；又破產宣告後之利息，不得為破產債權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10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破產人於114年10月30日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，相對人申報債權923,812元，其中

01 本金為837,743元，連同自113年4月13日起至破產宣告日前
02 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64,839元（如附表），
03 共902,582元，為破產宣告前成立者而屬破產債權，超過部
04 分即21,230元為破產宣告後之利息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
05 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本件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，依破產法第
06 1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董士熙

14 附表：相對人三協公司於破產宣告前之利息計算

1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 元)	1	利息	83萬7,743元	113年4月 13日	114年10 月29日	(1+200/3 65)	5%	6萬4,839.0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萬4,839元